

证券代码：839537

证券简称：嘉博设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实施权益分派，以及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350 万元（单位人民币元，下同）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490 万元（单位人民币元，下同）。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；建筑装饰工程、建筑玻璃幕墙工程、轻型钢结构工程、建筑智能化系统、照明工程、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；建筑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；城乡规划服务、风景园林工程规划与设计总承包与技术咨询服务；市政公用、景观园林、路灯照明、公路等工程的设计、咨询、测量；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；市政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等环境治理及保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建设工程设计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；劳务派遣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
<p>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50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90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
<p>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五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；</p> <p>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七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</p>	<p>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五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；</p> <p>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七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</p> <p>公司提供对外担保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执行。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，擅自对外担保的，公司有权</p>

	<p>视损失大小、风险大小、情节轻重决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<p>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。</p> <p>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，如自行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	<p>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。</p> <p>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，如自行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<p>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</p> <p>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，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